

# 广州市财政局

---

穗财采〔2018〕234号

##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市彩润昌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瑞亮

授权代表：戴敏敏

电话：020—3671735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云东花园

被投诉人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被投诉人 2：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赖煜智

联系电话：020—8107177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投诉人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杀虫剂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编号：CZ2018 0434）活动后，认为该项目“把许多单一来源的产品与多种来源的产品放在一起用同一标准招标采购明显不公平”等事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并对其答复不满，2018年6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核实。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投诉人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机关递交《撤诉申请书》撤回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电话：831700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7日

##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彩润昌)》 穗财采[2018]234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7日
受送达人	广州市彩润昌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邮政编码：51062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